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201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7次，实际出席6次，委托出席1次，无缺席情况，且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义务，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认为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审计的《公



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1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3、201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细则暨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11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会委员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按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公司薪酬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



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对公司建设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可行性进行研究探讨，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履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201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3、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掌握董事会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董事会议召开前，本人会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七、培训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2011年4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三十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通过培训，加深了对独立董事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的认识，有利于将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肖军

2012年3月26日